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191,150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35%；公司为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21%。上述担保余额合计为251,150万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8.56%。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事项。为控制担保风险，三房巷集团为公司向其提供担保事宜提供了反担保。

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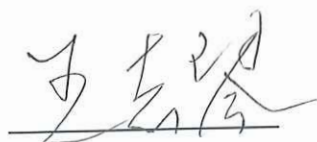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并及时、充分做好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内控制度，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和额度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比例，履行对外担保内部审批程序，实时跟踪、监控被担保企业的经营情况，加强对外担保风险管控工作。

2022年3月26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琴



蒋玲



陈君

2022年3月26日